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高忠義
電 話：(02)77365851

受文者：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30153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配合103年6月18日修正之專科學校法已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爰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業已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103年10月16日康秘字第1030007203號函。

正本：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年 10 月 30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 85115462 號備查

94 年 5 月 25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5824 號備查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70220150 號備查

103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廢除

103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 1030153126 第號備查廢除

第一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暨教育部頒公私立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九位委員皆由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各科推派一位教師，以具財經法律背景教師代表為優先)；另職員代表二人，亦以具財經法律背景者為優先。總務、會計人員及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之，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其他委員未指定者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不分屆次，個別計算。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當選委員，其中四位任期三年，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人員明瞭校內經費情形為原則，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牴觸，其職責規定如下：

- 一、查核對內之各項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事項。
- 二、查詢現金出納，其處理情形。
- 三、審議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
-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得就所見提供校長採擇施行。
- 五、得輪派代表參與現金、定存單盤存。
- 六、根據前項職責，本會得商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以備參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施調查。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出席委員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參加表決人數須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遇重要事項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學校內經費項下開支。
-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